

永州市财政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2018 年度永州市教育专项资金

评价项目单位：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永州市教科院、永州市各中职院校、各普通中学等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 永州市教育局

报告日期： 2020 年 5 月 30 日

2018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日期：2020年05月30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8年度永州市教育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项目内容	包含市级定向师范生免学费配套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经费、职业教育助学金、高职院校生均公用补助经费、中职教育能力建设项目、民办教育、学前教育、化解大班额、薄弱学校维改及其他、教育信息化建设、“三名”工程、学校体育艺术、微实事项目和安全教育支出。		
	项目单位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永州市教科院、永州市教育局、永州市各中职院校及普通中学等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	永州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		
	立项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20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教育综合改革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永政办发〔2017〕26号）《永州市本级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等文件。		
	资金总额及构成	资金预算总额 16,755.48 万元，实际下拨资金 15,438.02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676.00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11,762.02 万元。		
	资金分配使用情况	实际下拨资金 15,438.02 万元，其中市级定向师范生免学费配套补助 86.4 万元，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 4,869.45 万元，职业教育助学金 1,582.26 万元，高职院校生均公用补助经费 3,500 万元，中职教育能力建设 880 万元，非税收入 170.52 万元（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民办教育、学前教育 799.20 万元，化解大班额、薄弱学校维改及其他 480 万元，教育信息化建设 1,517.20 万元，“三名”工程 1,234.94 万元，学校体育艺术 235.30 万元，微实事项目和安全教育支出 82.75 万元；评价小组统计各学校支出金额时将截止日期延伸至 2019 年 6 月底，各学校共计支出 13,658.96 万元，资金使用率 88.48%。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结论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强化师范生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的培养和训练，努力培养“一专多能”型乡村教师；促进中等职业教育公平，减轻中职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进一步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发展。		
	项目起止时间	2018年全年		

项目 计分	检查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评价计分	资金权重	加权计分
	市级定向师范生免学费配套补助	86.40	55.50	0.56%	0.31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经费	4,869.45	50.50	31.54%	15.93
	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1,582.26	53.50	10.25%	5.48
	高职院校生均补助经费	3670.52	47.50	23.78%	11.29
	中职教育能力建设	880.00	48.80	5.70%	2.78
	民办教育、学前教育	799.20	48.00	5.18%	2.48
	化解大班额、薄弱学校维改及其他	480.00	52.00	3.11%	1.62
	教育信息化建设	1,517.20	50.00	9.83%	4.91
	“三名”工程	1,234.94	55.00	8.00%	4.40
学校体育艺术		235.30	56.50	1.52%	0.86
微实事项目和安全教育支出		82.75	35.00	0.54%	0.19
小计		15,438.02		100.00%	50.26
共性指标计分				32.96	
评价得分				83.22	
评价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90分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80分-8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59分及以下)	

2018 年度永州市教育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永州市财政局关于2019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永财绩〔2019〕1号）等文件精神，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永州市财政局（以下检查“市财政局”）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于2020年4月至5月期间，对永州市教育局（以下简称“市教育局”）主管的2018年度永州市教育专项资金投入和产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永州市人民政府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

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20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教育综合改革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永政办发〔2017〕26号）、《永州市本级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安排职业教育专项资金，包含市级定向师范生免学费配套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经费、职业教育助学金、高职院校生均公用补助经费、中职教育能力建设，具体项目概况如下：

1、市级定向师范生免学费配套补助经费

为强化师范生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的培养和训练，努力培养“一专多能”型乡村教师，根据《永州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2020）实施细则》、《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全市2018年湖南省初中起点农村公费培养师范生招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永教通〔2018〕78号）等文件精神，公费定向师范生按省定标准，每生每年6,000.00元，由生源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承担70%，市人民政府承担30%，2018年市财政预算安排资金86.40万元并下拨至湖南道县师范学校及湖南祁阳师范学校，用于培养定向师范生。

2、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经费

为帮助中等职业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进一步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永州市政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

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6号）、《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经费，免学费范围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标准为1,200.00元/生/学期。2018年市财政预算安排资金5,106.08万元，其中上级资金2,681.00万元，市本级资金2,425.08万元，用于弥补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后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3、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为促进中等职业教育公平，减轻中职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永州市政府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35号）设立职业教育学生国家助学金经费，补助对象为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连片特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标准为1,000.00元/生/学期。2018年市财政预算安排资金1,609.00万元，其中上级资金995.00万元，市本级资金614.00万元，用于发放职业教育助学金。

4、高职院校生均补助经费

为整体提高现代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永州市政府依据《湖南省公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指导意见》（湘财教〔2010〕64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完善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的通知》（湘财教〔2015〕31号）设立高职院校生均补助经费，依据全日制在校学生数、在职在岗教职工数和职业院校规定的生员比，来核定拨款学生数，按地区分专业核定标准计算高职院校生均公用补助经费。2018年市财政预算安排资金3,500.00万元，其中永州职业技术学院3,300.00万元，湖南潇湘技师学院200.00万元，用于维持学校运转所需的正常办学经费。

5、中职教育能力建设

为进一步提升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发展中等职业教育，2018年永州市安排中职教育能力建设资金880.00万元，用于中等职业学校教学条件改善，校舍维修维护，组建职业教育集团、举办各类竞赛等方面。

6、民办教育、学前教育

为鼓励和支持中心城区民办学校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永州市政府依据《永州市中心城区民办教育发展奖补办法（试行）》（永教财〔2015〕1号）文件指导，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对中心城区范围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期间完成的建设项目进行奖补。

为鼓励和支持各类幼儿园规范办园管理，提高保教保育工作质量，永州市政府依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11〕17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本级公办学前教育发展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永政办发〔2017〕32号）等文件精神，设立学前教育发展奖补专项资金，奖补资金包括基础建设类和提质奖补类，2018年度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提质奖补，即对评估晋级达到“标准”和“示范”等次的幼儿园，当年分别按照每所4万元、6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7、化解大班额、薄弱学校维改及其他

为统筹“十三五”期间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按标准班额新建和改扩建校园校舍，永州市政府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20号文件精神设立化解大班额、薄弱学校维改及其他专项经费，专项经费主要针对市本级（冷水滩、零陵、金洞、回龙圩）有关薄弱学校实际困难和实际需要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2018年市财政预算安排资金480万元，用于支付薄弱学校维改工程部分款项。

8、教育信息化建设

为确保教育信息化工作的高效推进、落实，并重点在

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与网络安全建设、教育信息化应用建议，永州市政府依据《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 2018 年度市州工作任务>的通知》（湘教通〔2018〕239 号）教育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三通工程”建设、网络安全建设以及教育信息化试点建设、示范应用等项目。2018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2,000.00 万元。

9、“三名”工程

为顺利开展第三批名师、名校、名校长评选的同时，提高优秀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加强名校建设工作，永州市政府设立“三名”工程专项经费，市教育局依据《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小学骨干教师评选与管理暂行办法>、<永州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评选与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通知》（永教通〔2018〕142 号）、《关于做好永州市 2018 年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名师考核工作的通知》（永教通〔2018〕140 号）、《关于印发<永州市普通高中学校校长任期制及目标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永办〔2015〕56 号）、《关于印发<永州市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水平评估考核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5〕46 号）等文件精神。2018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1,314.00 万元，用于第三批名师、名校、名校长的评选与奖励。

10、学校体育艺术

为丰富校园体育艺术文化生活，促进学校体育艺术教

学，培养中学生的团队精神和艺术风采，永州市政府设立学校体育艺术专项经费，用于开展永州市第二届中学生运动会、足球比赛、中学生独唱、独奏、独舞等体育艺术比赛。2018年市财政预算安排资金300.00万元。

11、微实事项目和安全教育支出

为进一步提升永州市本级学校的教学条件，按时完成永州市城镇提质战役（中心城区）三年行动计划，永州市政府依据《永州市城镇提质战役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永城建发〔2017〕3号）的要求，设立微实事项目和安全教育支出专项资金，用于三年行动计划内的改建一批小学、中学学生食堂、运动场、绿化、周边环境整治。2018年市财政预算安排资金400.00万元，计划用于中心城区新建、改建一批小学、中学学生食堂。

（二）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总额及组成

此次评价的项目资金预算金额合计为16,755.48万元，实际下拨资金15,438.02万元，其中：上级财政资金3,676.00万元，市级财政资金11,762.02万元。各项目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下拨金额		
			上级财政	市级财政	小计
1	市级定向师范生免学费配套	86.40		86.40	86.40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下拨金额		
			上级财政	市级财政	小计
	补助				
2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	5,106.08	2,681.00	2,188.45	4,869.45
3	职业教育助学金	1,609.00	995.00	587.26	1,582.26
4	高职院校生均公用补助经费	3,500.00		3,500.00	3,500.00
5	中职教育能力建设	880.00		880.00	880.00
6	非税收入	280.00		170.52	170.52
7	民办教育、学前教育	800.00		799.20	799.20
8	化解大班额、薄弱学校维改及其他	480.00		480.00	480.00
9	教育信息化建设	2,000.00		1,517.20	1,517.20
10	“三名”工程	1,314.00		1,234.94	1,234.94
11	学校体育艺术	300.00		235.30	235.30
12	微实事项目和安全教育支出	400.00		82.75	82.75
	合计	16,755.48	3,676.00	11,762.02	15,438.02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下拨项目资金 15,438.02 万元，因个别项目资金下拨时间偏晚，评价小组统计各学校支出金额时将截止日期延伸至 2019 年 6 月底，各学校共计支出 13,658.96 万元，资金使用率 88.48%。未支出金额主要为：财政收回未使用资金 1,471.22 万元；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场地二次装修工程安排 200.00 万元，结余 100.00 万元；永州市综合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校内房屋屋面防漏及公厕维修改造项目安排 150.00 万元，该项目在 2019 年 7 月开始支出，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支出 134.50 万

元，结余金额 15.50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专项资金分配及使用，市教育局制定了《永州市本级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永教发〔2016〕10号），明确了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分工，对资金预算、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监督管理等环节进行了规范。各学校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针对专项资金中的政府采购项目，各学校按照《永州市2018年市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永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永财购〔2016〕4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评价发现，项目单位基本执行了上述制度，但也存在有待规范之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组织评价小组

在市财政局统一组织下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指定评价项目的分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市财政局相关科室联络人员为绩效评价组工作成员，负责组织、协调绩效项目的评价工作，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负责项目具体评价工作，主要包括：拟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专项培训、选用合适的绩效评价方式、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设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现场评价工作、出具绩效评价工作报告等。

（二）绩效评价过程

2020年4月至5月，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永州市2018年教育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进行了现场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体系由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在评价过程中，评价技术方法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组采取座谈的方式听取情况汇报，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审查账簿凭证，现场查看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及存在的问题。评价人员对湖南道县师范学校、湖南祁阳师范学校、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永州市教科院、永州市工商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永州市综合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市教育局、永州市学生资助中心、永州市教学仪器站、永州市政府机关幼儿园、永州市第三中学、永州市第四中学、永州市柳子中学、永州市宗元学校、零陵区宗元幼儿园、零陵区精华幼儿园、零陵区培萃幼儿园、冷水滩翠竹园小学、冷水滩上岭桥镇中心小学、永州市第一中学、永州市教师发展中心、永州市教科院共23个单位的项目资金开展了现场评价，检查项目单位占总项目单位60%，检查下拨资金总额13,253.87万元，占教育专项总下拨资金比例85.85%。评价小组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和组织实施情况

（一）市级定向师范生免学费配套补助经费

市教育局下发了《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全市 2018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农村公费培养师范生招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永教通〔2018〕78 号），对招生计划种类、报名对象、时间及条件进行了规定。由个人自愿报名，填写报名资格审查表，考生所在毕业教学班主任和初中毕业学校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初审，签署推荐意见，各学校进行初审后，将推荐名单报相应的区县教育局；各县区教育局人事股或教师管理中心收到推荐名单后，会同基础教育、纪检部门开展资格复审，在核实核准考生有关信息后汇总填报考生信息表并报县区教育局基础教育股。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了《永州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2020）实施细则》，根据乡村学校教师“退员补员”的实际需要，制订好公费定向师范生中长期需求计划和年度培养计划，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组织实施。

（二）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经费

根据《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工作，各中等职业学校负责组织本校免学费对象的认定工作，由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向所在学校提出免学费申请；学校受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免学费申请后，由学生班级组织民主评议，经

班主任签字报学校资助机构审核后确定免学费对象名单，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学校将公示无异议后的学生人数上报至市资助中心，市资助中心对上报人数进行审核与汇总，并将数据报同级教育局、财政局审核。审核之后，市资助中心按标准将免学费资金分配至学校。学校在开学时直接按标准免除符合条件学生的学费，学校每学期将本校免学费信息通过通知单、短信等方式及时告知学生家长，并在校内对免学费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填写《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汇总花名册》，经市资助中心审核、汇总，并报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市教育局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要求开展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工作，由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办法和实施细则，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并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和技工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报至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审核结果在相关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审评结果上报至市资助中心。市资助中心对学校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与汇总，并报教育局、财政局审核，审核后市资助中心按资助标准通过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打入学生资助卡。学生资助卡由学校统一组织办理并将资助卡发

放给学生，资助卡内资金待学生本人激活后方可使用。

（四）高职院校生均补助经费

永州市根据《湖南省公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指导意见》（湘财教〔2010〕64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完善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的通知》（湘财教〔2015〕31号）开展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工作，按照确定的生均财政预算内拨款标准，依据全日制在校学生数、在职在岗教职工数和职业院校规定的生员比（在校学生数/在职在岗教职工数），来核定拨款学生数，结合专业调整系数确定高职院校生均拨款经费。各职业学校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用于学校办学所需的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不含离、退休费和奖、助学金）。

（五）中职教育能力建设

市教育局制定了《永州教育强市三年提升计划之职业教育发展计划》，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的文件精神，组建了永州职业教育集团，出台了集团的章程，成立了集团的组织机构，明确了集团理事成员单位的职责。各学校按照工作计划安排举办各类竞赛活动，包括职业院校篮球、排球赛事、全市中职学生技能竞赛等赛事。

（六）民办教育、学前教育

永州市财政局与市教育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8 年中心城区民办教育发展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永教通〔2018〕101 号）文件，文件对申报范围、申报条件、申报要求进行了规定。区教育局、财政局将文件传达到有关民办学校（幼儿园），并组织符合条件的学校（幼儿园）自愿申报，区教育局、财政局受理申报后，组织逐校考察评审，审核确认后将申报材料上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财政局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与抽查，复核后的建设项目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按一定比例给予奖补。

学前教育项目由各区结合实际需要制定相应的评选标准，如永州市冷水滩区教育局发布《关于印发<冷水滩区标准、示范性幼儿园创建评估方案>的通知》，永州市零陵区财政局与永州市零陵区教育局联合发布《零陵区示范性幼儿园建设和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各区制定的实施方案均对申报资格、评选程序进行了规定。符合申报条件的幼儿园向区教育局提交申报材料，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对幼儿园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查并公示，通过资格审查和公示无异议后，由区教育局、区财政局组织专家组对所有申报幼儿园进行现场评估，形成评估意见交至区教育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对专家组的评估意见进行审核，对符合区示范性幼儿园评估条件的申报园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

后下文予以确认。

(七) 化解大班额、薄弱学校维改及其他

各学校针对实际情况，将学校内部薄弱部分向教育局申请薄弱学校维改资金，市教育局通过审查资料与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各学校薄弱工程进行资格认定，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下拨薄弱学校维改资金。

(八) 教育信息化建设

市教育局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重点工作通知》（湘教通〔2013〕458号）、《湖南省教育信息化“三通工程”建设及应用标准（试行）》（湘教发〔2013〕39号）等文件要求，将教育信息化建设专项的申报条件、申报要求告知各区县教育局及各学校，各学校建设完成后，自愿向市教育局申报资金，市教育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资格审查与项目认定，对确认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下拨教育信息化建设资金。

(九) “三名”工程

永州市财政局与永州市教育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永州市三名工程奖励办法>的通知》（永教发〔2016〕2号），奖励标准为市级骨干教师每人每年5000元、学科带头人每人每年8000元、名师每人每年16000元；市级高中名校一次性奖励40万元、初中名校一次性奖励30万元、小学名校一次性奖励20万元、幼儿园名校一次性奖

励 10 万元；市级名校长每人每年 2 万元。市级骨干教师、市级学科带头人任期 3 年，市级名师任期 6 年，市级名校每届 3 年，市级名校长每届三年，每年考核一次，实行动态管理。

（十）学校体育艺术

永州市教育局根据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举办全省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湘教通〔2018〕2 号）、《关于加快发展我省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15〕50 号）等文件要求，组织各区县教育局、中小学校举办相关文体活动，通过租用活动场地，聘请专业裁判等方式，确保相关活动的实施，并带领优胜学生参见省内各项比赛。

（十一）微实事项目和安全教育支出

永州市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下发《永州市城镇提质战役 2017 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方案要求由永州市“城镇提质”战役指挥部内的市级领导按分工联系市级重点项目，各区县按要求成立相应的指挥部及办公室，县区政府的主要领导和分管城建工作的领导扶着各辖区内的战役工作，各项目实施单位与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完成《2017 年城镇提质战役项目任务书》中要求完成的建设项目。

四、主要产出和绩效

（一）落实资助政策，确保学生不因贫失学

市教育局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6号）相关规定，开展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助学金资助工作，2018年永州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受助人数达11万余人次，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受助人数1.8万余人次，为1.8万余人次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在落实国家各项资助政策的基础上，市、县区为推动学生资助工作深入开展，扩大资助面，积极开展了自选动作“做加法”、“补天窗”工作，对建档立卡家庭贫困学生实行扶贫助学全覆盖、无遗漏，切实保障了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就学。同时大力开展了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印制宣传手册发放到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及其家长手中，通过主流新闻媒体、教育信息网、教育公众号、微信群、QQ群、校园查询平台、宣传栏、告学生及家长书、“两堂课”等平台全面宣传助学政策。

（二）组建永州职业教育集团，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为加快永州市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步伐，进一步优化职业教育资源配置，做大做强职业教育，提升职业教育服务，根据《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集

团化办学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实行）》文件精神，由市教育局主导，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永州市工商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等学校牵头，联合市内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职业教育机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组建了永州职业教育集团，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正式举行了永州职业教育集团成立大会和第一届理事大会。教育集团首届理事单位有 45 个，包含 11 个行政单位，全市 27 个职业院校、1 所教科院、3 个企业代表和 3 个医院代表。永州职业教育集团的组建，加强了职业院校、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之间的多元化合作，对接职业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推进了校企深度融合发展，促进职教集团各成员单位的共同进步和提高发展。

（三）加强教师教研教改，提升业务水平

2018 年市教育局积极组织开展了各项教研教改活动，进一步提升了职业教育教师业务水平。如开展了职业教育教学论文评优活动，组织职业学校教师参加省优秀论文评奖，全市获省一等奖 17 人，二等奖 23 人，三等奖 43 人。在全省班主任基本功比赛中，1 人获二等奖，2 人获三等奖；组织了职业学校教师申报湖南省职业教育规划课题，全市共有 23 个课题申报，共 3 个项目立项，全省中职学校共 15 个项目立项占到五分之一；组织全市职业教育“十

三五”规划（2017 年度）重点微型课题的结题验收与成果评奖，共有 53 人课题结题并取得了良好成绩；部署全市职业教育“十三五”规划（2018 年度）重点微型课题研究申报工作，全市职业学校共有 75 个课题进行了立项。组织开展教师说课竞赛、微课大赛、信息化教学大赛以及等活动，其中永州市工商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永州职业技术学院中职部代表湖南省参加了全国信息化教学大赛。

（四）开展各类学生竞赛，推进阳光体育运动

2018 年永州市组织了文明风采竞赛活动，活动共收到各类作品 1,029 件，在湖南省 2017-2018 中职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中获得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团体奖第二名，湖南道县师范学校歌舞类、湖南祁阳师范学校书法类、永州工贸学校创新设计类列省前茅。大力推进“阳光体育”运动，通过开展新生军训、新生广播体操比赛、学生田径运动会、男子篮球赛和女子排球赛等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提高学生参加体育锻炼的积极性，学生体能素质和体质健康水平不断提高。2018 年，全市中职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为 97.2%，良好率为 76.5%，优秀率为 34.8%。2018 年 10 月，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成功举办第六届永州市中职学校男子篮球和女子排球比赛，共有 24 支代表队、288 名队员参加了竞赛活动。举办第二届中学生运动会、足球比赛、中学生独唱、独奏、独舞等多

类体育艺术比赛，选取优胜代表队伍积极参与省内各项赛事，斩获一定名次。

（五）推行专业技能抽查，提升学生整体水平

2010 年永州市开始实施专业技能抽查制度，每年抽取部分中职学校学生进行专业技能抽查，2018 年抽取 13 所中职学校 248 名学生进行，合格率达到 99.20%，呈稳定上升趋势。通过不断完善和改进专业技能工作机制和管理办法，开展专业技能抽查工作，推动了各学校专业基础能力建设水平，增进了各学校专业技能教学经验交流，强化了学生职业技能训练，提高了学习专业技能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了学生技能整体水平不断上升，就业竞争力增强。

近三年永州市中职学校专业技能抽查情况统计表

年份	抽查学校数量	参考人数	合格率	优秀率
2016	17	373	90.60%	78.60%
2017	17	313	99.00%	85.30%
2018	13	248	99.20%	77.00%

（六）加强校企合作，推进产教融合

2018 年各职业学校在学生实习、专业设置、课程开发、订单培养、师资交流、实训基地建设和协同育人等方面与企业开展全方位深度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探索建立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工学结合、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人才培养新模式。永州市发展校企合作单位共 359

个，建立了校企合作实习实训基地 295 个，校企合作共建专业 29 个，开设格力、美的、中兴、富士康等中职学生订单班 256 个，培养人数 1.6 万余人，基本实现了中职学生“入校如入厂，毕业即就业”。

（七）扩大资源覆盖，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为促进城乡学前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和持续快速发展，市教育局坚持“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以公办和公益性幼儿园为主”的发展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根据常居人口的变化，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扩大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有效破解了学前教育发展中普及率不高、教育资源总量不足等难题，使永州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85% 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幼儿园总数的 70% 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园幼儿总数的 75% 以上，并且在扩大教育资源的同时，确保无“超大班额”、“小学化”、“入园难和入园贵”等学前教育问题的出现，幼儿园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得到显著提升。

（八）完善教育信息化建设，推广先进经验与做法

2018 年永州市教育信息化工作得到大力推进，一是全市完成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 90% 宽带接入；二是 80% 以上乡镇中心小学以上学校具备网络接入条件并配备交

互式多媒体播放设备，乡镇以下学校和教学点达到40%；三是完成了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四是成功举办“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将活动成果进行了推广与应用，获得省一等奖2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4个；五是由李谋韬主编，将教育信息化的工作经验整理编撰了《经济欠发达地区教育信息化工作实践与探索》，经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推广永州经验，增强永州在教育信息化领域的影响力。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当地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对项目的介绍，了解项目组织实施情况；核查项目账务、掌握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实地察看项目进展，检查项目产出情况；发放调查问卷，调查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对项目单位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综合评定，2018年度永州市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综合得分83.22分，该项目重点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需规范

教育专项资金来源全部是财政资金，根据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相关要求，资金预算申报应设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部分项目单位未遵循该项规定进行绩效目标申报，

全年计划产出与应实现的效益缺少刚性约束。市教育局作为主管单位，对各学校实施项目缺少设置管理目标，缺少对各项目单位实施情况的考核与评价。

(二) 项目资金管理存在不足

1、个别项目收回资金较多

2018 年度教育专项下拨资金 15,438.02 万元，财政收回未使用资金 1,471.22 万元，收回比例达 9.53%，主要包括：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二期 PPP 建设项目下拨资金 991.00 万元，财政收回资金 991.00 万元，该项目因政策要求需清理整改 PPP 库内项目直至 2019 年 7 月才正式实施，资金未投入使用。

市教育局中职教育能力建设项目下拨资金 223.00 万元，财政收回资金 193.15 万元；永州市教科院中职教育能力建设项目下拨资金 92.00 万元，财政收回资金 92.00 万元；永州市蘋洲小学教育信息化建设下拨资金 68.87 万元，收回资金 68.87 万元。上述资金均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下拨到位，且该日为财政年底关账日期，项目单位未及时支出使用资金。

2、个别学校未进行专账核算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经费用途为弥补学校运转经费，经费性质为从教育费附加中安排的专项资金，各学

校在核算时应与公用经费区分，建立专账核算。经查看，湖南祁阳师范学校、湖南道县师范学校因公用经费金额较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经费与公用经费混同核算，未进行区分。

3、专项资金用于非项目支出

根据《永州市本级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教育费附加用于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发展职业教育，不得用于教职工工资福利和发放奖金”；《湖南省公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指导意见》规定“生均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学校办学所需的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不含离、退休费和奖、助学金）”。经查看资料，个别学校资金支出用途与上述规定不符，如永州职业学院在高校生均补助经费中列支职工医疗养老保险费 38.67 万元、退休职工慰问物资费 9.06 万元；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在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经费中列支医疗保险 51.45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 6.20 万元。

“三名”工程项目主要目的为评选名师、名校、名校长，主要用于奖励金及评委产生的相关费用，本次评价共抽查使用资金 1,158.94 万元，其中“三名”工程奖励金及评委费用 298.00 万元，高考类奖金发放 121.35 万元，教学质量提升类经费 538.65 万元，教师培训相关费用 180.00 万元，

援疆教师补贴 20.94 万元。非“三名”工程奖励金及评委费用共 860.94 万元，占比 74.29%。

2018 年度微实事项目和安全教育支出经费按照《永州市城镇提质战役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永城建发〔2017〕3 号）的要求，应用于中心城区新建、改建一批小学、中学学生食堂。实际下达资金时，资金均用于各学校新生体检及肺结核筛查。

（三）项目组织实施还应强化

1、扩大了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范围

永州市学生资助中心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6 号）、《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职业教育免学费学生资格审核及认定工作，文件规定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其中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按在校城市学生人数的 10%确定”。经查看 2018 年永州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资料，以及咨询永州市学生资助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中，因城市学生人数较少，且未明确市辖区镇与县镇学生区别，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范围

实际囊括中等职业学校所有在校学生。

2、工程建设项目进度偏慢

永州市综合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校内房屋屋面防漏及公厕维修改造项目，项目 2018 年度未实施，于 2019 年 2 月通过招标确定由永州市住宅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合同约定工期 40 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8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9 日，实际竣工验收日期 2019 年 10 月 22 日，远超计划完成时间。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项目正在财政审计结算，工程款项已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90%。

永州职业学院二期建设项目属 PPP 项目。因政策调整需清理整改 PPP 库内项目，项目直至 2019 年 7 月才正式实施，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项目正处于施工建设阶段。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场地二次装修工程，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永州市新亮点装饰有限公司实施，约定工期为 90 天，具体施工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正式进场施工，因设计存在缺陷及消防审批未通过原因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停止施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处于施工设计和消防设计图审阶段，尚未复工。

2、提前支付项目质保金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空调工

程采购项目合同金额为 212.02 万元，合同约定质保期为 3 年，留余款 10%作为质保金。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验收合格，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支付尾款及质保金 29.68 万元，未达合同约定 3 年质保期限。项目单位反馈，经供货单位提出要求，双方进行沟通，基于该批空调安装调试投入使用至 2018 年 12 月已近 2 年，期间使用效果良好，无投诉反馈，故提前支付了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永州市冷水滩区上岭桥中心小学薄弱学校维修改造经费用于旧教学楼电路改造项目合同金额 14.00 万元，项目工程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工程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95%工程款，预留 5%工程质保金。2020 年 1 月 21 日，该校一次性付款 14.00 万元，未按合同要求预留工程质保金。

3、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执行不到位

评价小组经抽取查看各学校项目支出凭证，个别学校存在政府采购验收不完善的情况，如永州职业学院个别货物政府采购质量验收报告存在验收单位未盖章签署意见的情况；永州市综合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校内房屋屋面防漏及公厕维修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签到表时间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与竣工验收记录各单位签字时间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不符。

永州柳子中学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进行采购货物验收。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需进行

专家验收，实际验收材料中无相关专家提出的验收意见，据相关工作人员解释称，验收时有邀请永州市电化教育馆相关专家进行联合验收，但并未留存相关纸质证明材料。

5、工程维修项目存在“小而散”现象

永州市工商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中职教育能力建设项目安排财政资金 250.00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东部西迁”建设项目附属工程及校园校舍维修护项目。经查看资料，学校附属工程及维修护工程大多按学校征地时签订的附加合同规定，交由当地的个人或村组承包，项目较多、金额较少，不利于学校的政府采购管理和工程管理。

6、项目变更未履行相关程序

永州市冷水滩区上岭桥中心小学，该学校薄弱学校维修改造经费申报时包含旧教学楼室内墙面腻子粉粉刷项目与旧教学楼木门更换项目，经实地查看，上述项目已变更为暖阳学校宿舍楼室内涂料及墙漆维修项目与办公用品采购项目，据相关工作人员介绍，项目变更仅向冷水滩区教育局做口头汇报，并未履行相关项目变更手续，并未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7、档案资料管理有待规范

依据《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各中等职业学校是中职学生资助档案的建档主体，资助档案包括学生资助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原始材料

和历史记录，须按学期、项目、班级排序装订。经查看，各学校均建立了资助学期统计报表、台账和档案，但个别学校档案资料内容存在不符合办法规定的情况，如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部分申请审批表中专业系部及学校未盖章，个别审批表学校漏签审批意见，资助学生身份证件或户籍复印件单独归档，未附于申请表后；永州职业技术学院部分申请审批表学校未签署审核意见、未盖章，个别资助学生身份证件或户籍复印件不齐全。

永州市教育局部分资料提供不及时，截至绩效评价小组退场日，永州市教育局未提供体育艺术教育相关审批资料，民办教育、学前教育经费相关复审资料。

8、主管单位监督管理还应加强

根据《湖南省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永州市本级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文件要求，市教育局负责对教育专项资金实施项目管理，主要包括实施过程中的专项检查，项目结束后的财务审计，项目实施结果的综合评价等内容，现场评价发现市教育局未充分发挥对市直主管学校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职能，缺少对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项目完成后的验收评价、项目推进缓慢或未开展的原因跟踪。

（四）中职教育发展任重而道远

2018年永州中等职业教育规模较2017年有所扩大，

全市新增 3 所中等职业学校，中职学校整体布局合理，各县区均有一所骨干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但仍存在不足。

一是教师整体数量不足，尤其是专业教师缺编较多。

2018 年在校中职学生 6.4 万余人，专任教师数量 1913 人，专任教师生师比为 33.60: 1，高于《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生师比 20: 1 的标准，高于全省平均师生比，高于《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机构编制标准(试行)》(湘编办〔2009〕22 号)文件中规定中等职业学校各类专业的生师比，即农工医卫类 11 : 1，商贸财经类 14.5 : 1，文化艺术与体育类 7:1。兼职教师数量不足，2018 年中职学校聘请兼职教师 168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8.78%，远低于《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中兼职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20% 标准。个别学校“双师型”教师严重不足，如湖南祁阳师范学校专任专业课教师“双师型”比例仅为 6%，远低于 30% 的标准要求。

二是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度不够。永州市职业学校服务地方经济产业的技能比较欠缺，主要招生规模小，办学模式还停留在校企合作层面，校企合作模式较单一，合作内容不够深入、系统，主要局限于“共建学生实习基地”、“订单培养”、“合作办班”、“定向培训”、“企业冠名班”、“顶岗实习”等，对接的常常是某个企业，多以学校找企业，其教学标准也多拘于企业要求。而产教融合要求在校企合

作的基础上，通过学校教育教学过程与企业生产过程的对接，融教育教学、生产劳动、素质养成、技能提升、科技研发、经营管理和社会服务于一体，是校企合作的高级阶段，目前产教融合的典范还很欠缺。

三是设施设备资源不足。2018年永州市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实训实习工位数为0.57个，生均纸质图书24.96册，未达到《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要求。随着新生人数的增加，对学校管理、实习实训场地及设备、图书资源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七、相关建议

(一) 深化绩效理念，设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

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申报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目标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项目实施单位应围绕中心、突出重点，认真梳理年度工作任务，针对目标任务，提出具体的量化指标；项目主管单位应针对各项目实施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加强监督管理，制定年度管理目标，并在项目年度结束后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评，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进行分析并说明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二) 严格按政策规定确定资助范围

市教育局资助中心和各学校资助部门应严格按照中央、省级文件要求加强免学费补助工作管理，不得擅自扩大中等职业学生免学费资助范围，不得将全部城市中职生纳入资助范围。确因实际清查情况需对中职教育所有在校学生进行免学费补助全覆盖，市教育局应协同相关部门制定符合地方情况的资助政策，并正式行文，作为开展免学费补助工作的政策依据。

(三) 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一是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制订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的项目安排计划，确保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加强专项资金核算管理，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按照具体项目进行专账核算，区分专项资金支出与公用经费支出。

三是规范资金使用，各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永州市本级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永州市本级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等文件要求，严格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将专项资金用于改善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发展职业教育，不得用于教职工工资福利和发放奖金，不得挪作他用。

(四) 强化项目监督管理工作，规范项目管理

一是实行项目动态管理，推进项目执行进度。市教育局在组织各单位进行年度项目申报时，应要求项目单位申报的建设计划任务目标明确细化。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加强对教育建设项目的动态管理，定期公布重大项目执行进度，定期

召开重大专项执行情况调度会，将重大项目执行情况纳入年度项目单位考核。同时，制订与教育建设项目有关申报、审核、评审、立项、公示和监督检查等书面操作规程，对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主管部门应要求实际执行部门每季度上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交项目进展滞后分析报告，总结经验教训，推进项目整体执行进度。

二是建立合同监督机制，规范合同管理与执行。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合同监督管理办法，从完善合同签订条款与签订程序，到合同的执行开展全过程监督，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做到每个环节都能按规定完成工作，以规范合同管理与执行。

三是规范项目验收工作。建立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管理办法，严格验收方式与适用标准，未达标准数额的可执行简易程序验收，达到标准数额的需采取一般程序验收。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情况成立验收小组，采用简易验收的由采购人使用方（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财务

等组成不少于3人（或以上单数）的验收小组，采用一般程序验收的由采购人代表、验收专家等组成不少于5人（或以上单数）的验收小组，制定验收工作方案，依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等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进行验收。

（五）加强资助基础工作管理

各学校应当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中的各项要求，结合省、市相关的管理文件，持续改进资助工作，完善工作细节，并按照《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办法》要求，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工作，以学校为建档主体，实行校长负责制，严格按照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学生资助档案。

（六）充分发挥主管单位监督管理职能

市教育局应严格按照《湖南省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永州市本级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文件要求，充分发挥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能，设定年度管理目标，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专项检查，项目进度的跟踪管控、项目实施结果的综合评价工作。

（七）正视职业教育不足，提升职业教育质量

一是提升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市教育局应联合各县区

教育局及各中职学校，结合实际需求、办学现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加大教师招聘和人才引进力度，不断完善人才引进政策措施。加大现有教师队伍培养培训力度，落实“三名工程”建设，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鼓励教师进行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中职教师职业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是创新校企合作模式。依托 2018 年成立的职业教育集团，联合区域内职业院校、行业组织、企业等成员单位牵头组织开展集团化办学。借鉴先进职业教育集团实施经验，结合地区经济发展特点，以“职业院校专业群对接区域产业群发展”为核心，以“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为抓手，突破校企“一对一”合作的局限性，使人才培养从以单一合作企业要求为主，向行业共性要求转化，从“学校标准”直接向“行业标准”转变。

三是科学规划设施设备需求，改善教育教学条件。各学校依据现教学楼、实训大楼、学生公寓、实习实训设备的实际情况，结合在校学生及招生计划，按照《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要求，借鉴优秀职业学校发展经验，科学合理规划学校设施设备使用需求，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条件，促进职业教育的进一步发展。

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